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15〕13号

---

## 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16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要求，我校 2015 年推免生名额 53 人（不区分学术型、专业型）。为了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全校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全校推免生

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毕业班辅导员、班导师以及相关招生专业导师参加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

##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 (一) 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 (二) 推免条件

推免工作安排在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的第7学期(学制5年的安排在第9学期)进行。推荐对象的成绩计算时间为前6个学期(学制5年的为前8个学期,下同)。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行为。身心健康,体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 英语基础较好,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艺术学类等专业的学生英语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测试B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考试)。

(4) 学习成绩优秀,前6个学期(或前8个学期)平均总学分绩点(含选修课、必修课) $\geq 3.4$ ,无重修课程,并且专业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 2. 优先顺序

(1) 按前6个学期(或前8个学期)同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成

绩”的平均数（换算成百分制）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2）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艺术类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有科研成果（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有专利授权）者，参加全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的获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

（3）按照国家推免生工作的新精神，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完义务兵役退役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

### 三、名额分配

#### （一）分配原则

1. 各学院 201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数
2. 学院硕士学位点数
3. 博士点、重点学科、艰苦专业

（二）具体分配名额另行通知。

### 四、推荐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

####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拟报硕士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桂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两份）。跨专业、跨学院申请者须经所在学院推荐和接收学院同意。我校体检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合格者方有推免资格。时间：9 月 15—20 日。

#### （二）初审公示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免条件进行排序筛选，并按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进行推荐，获得推荐的学生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如有异议，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

议，学院填写《桂林理工大学 2015 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并上报研究生院。时间：9 月 21—25 日。

注：(一)、(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与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完成。

第二阶段：

(三)专业复试

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附件 2)，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进行复试。复试结束后，按照前 6 个学期(或前 8 个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数(百分制)的 60%+复试成绩(百分制)的 40%，计算总成绩进行排名，并将本学院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时间：10 月 10—15 日。

注：此项由分管研究生副院长负责组织完成。

(四)学校复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各学院推荐工作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 10 天。如有异议，查明情况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时间：10 月 16—20 日

(五)公示录取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含外校推荐到我校的)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 五、接收与录取

(一)外校推荐到我校的推免生(占本科就读学校的推免指标)，必须参加我校的研究生复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

意报研究生院复核后，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校 2016 年推免生与统考生相同，均须交纳学费。

(三)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 六、管理与监督

(一) 推荐免试生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二) 推荐免试生的资格条件和办法张榜公布，资格审查、初评和复评结果必须公示，广泛听取意见。

(三) 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

## 七、工作进度

本年度推免工作分为推荐、接收两个阶段，推荐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于 10 月 25 日前结束。

序号	工作流程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内容
推荐阶段	个人申请	9 月 15—20 日	各学院	拟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附件 1)、证明材料；跨专业、跨学院申请须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出具同意证明
	资格审查	9 月 21—22 日	各学院	按照学校规定的推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和排名，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附件 3)，在学院公示后报送研究院
	名单公示	9 月 23—25 日	研究生院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公示推免生资格名单，报自治区考试院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接收阶段	专业复试	10 月 10—15 日	各学院 研究生院	各学院按复试规定(附件 2)对确定进入复试人员进行复试，通过复试后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学校复审	10 月 16—20 日	研究生院 学工处 教务处	对各学院报送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查，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审核报批	10 月 21—25 日	研究生院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向教育部备案

研究生院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5893215（屏风周二、四、五），2679653（雁山周一、三）

附件：1. 桂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桂林理工大学 2016 年推免生复试规定

3. 桂林理工大学 2016 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

桂林理工大学

201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 桂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填表日期: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民 族		政治面貌		E-mail	
身份证号		所在院系				所学专业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填起):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复印件附后)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授权专利等):(复印件附后)							
“我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果申请人同意上述声明,请签名。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院系推荐意见:(请注明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单位推荐意见)							
申请人前 6(五年制前 8)个学期平均总学分绩点____,前 6(五年制前 8)个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数同专业排第____名。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高校教务部门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教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校学生本栏可不填写。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研究生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桂林理工大学 2016 年推免生复试规定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基础环节。为了确保推免生的入学质量,必须加强推免生的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招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关于做好201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9〕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对推免生复试工作做出以下规定:

### 一、推免生复试基本原则

1. 我校实行等额复试,学院根据资格审查情况确定复试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以参加复试。

2. 各学院根据相关要求制订本学院的专业复试方案并公布供考生备考,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复试工作。

2.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推免生复试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具体复试办法;

(2) 负责组织对本学院拟接收的校内和校外推免生的复试工作;

(3) 负责组织本学院的专业课复试试题的命制,本科跨专业加试科目试题的命制及审核工作;

(4) 负责审核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5) 负责确定拟推免名单(含复试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及排序,在规定时间内报研究生院;

(6) 负责对复试工作中相关问题的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 三、复试基本内容和形式

#### 1. 英语听力水平测试、英语口语和专业课复试

各学院组织专业复试和英语口语、听力复试，并制定相应的复试内容和形式，其中英语测试应能体现听、说、阅读等内容；专业复试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复试小组要为复试准备相应的题目库，以供考生复试时抽题；专业复试满分为 100 分、英语口语复试满分 100 分、英语听力满分 100 分。复试要有相应的记录并存档保管。

#### 2. 本科跨专业考生加试

经研究生院核实的本科跨专业考生复试前须先加试两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形式一律采取笔试，试题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由各专业所在学院命题，统一由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考试。

每门课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

本科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 四、复试成绩及其复试权重

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计算并取整。

复试权重为 40%（其中权重比例为：专业课复试 30%，英语口语 5%，英语听力 5%）。

### 五、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数（百分制）×60%+复试成绩（平均数）×40%

### 六、复试纪律

1. 各学院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复试评分应由考核小组集体决定。
3. 各项复试成绩（含汇总及排序）应及时公示并报送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4. 复试中考生作弊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5. 采取回避制度。



### 附件 3

## 桂林理工大学 2016 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推免指标数：

院长签字：

日期：

序号	本科专业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推荐类型	排名方式	综合成绩	综合名次	排名人数	GPA（平均绩点）	定向
1											
2											
3											
5											
6											
7											
8											
9											
10											

#### 填表说明：

1. 本科专业、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必须与该生本科注册的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2. 推荐类型：0—普通，05—东华理工大学（地球学院 4 人、土建学院 2 人、环境学院 6 人）
3. 排名方式：1—学校，2—院系，3—专业
4. 综合成绩：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位小数
5. 综合名次：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排队则指院系，
6. 排名人数：参与推免排名的学生人数（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专业全体学生参与，则为院系/专业
7. GPA（平均绩点）：两位小数
8. 定向：如“推荐类型”为 0 则填 0；“推荐类型”为 5 则填东华理工大学